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0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委托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研院”）开展XP0010、XP0012、XP0013项目的药学研究工作，双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分别为300万元、250万元、600万元，共计1,150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共计八次，金额为8,350万元，均已单独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剂新产品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公司于2021年2月3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药研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也是药研院的控股股东。药研院与公司为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

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共计发生 8,35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对方	审批程序	金额 (万元)
同类 关联 交易	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 30 次	700
	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 37 次	350
	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 5 次	300
	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 29 次	1,100
	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 30 次	1,500
	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 37 次	1,550
	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 2 次	1,700
	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 5 次	1,150
	合计		8,350

二、关联方介绍

药研院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北、新环西路东，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成飞，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医药产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原料、生产工艺的改进）；医药中间体的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自成立以来，药研院先后被认定为天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药研院内部设有国内唯一的以甾体药物研发为主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来，累计开展研发项目超过 200 项，承担国家、天津市市级研发课题 30 余项，申报发明专利 198 项，获授权 54 项。

药研院 2020 年末总资产 27,515 万元，净资产 6,20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741 万元，其中技术转让类收入 6,388 万元，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 3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金耀药业委托药研院开展 XP0010、XP0012、XP0013 项目的药学

研究工作，撰写研发报告和注册文件，整理原始数据，协助金耀药业注册申报。项目完成后，药研院交付金耀药业研发报告、全套注册文件等一系列技术文件，对金耀药业产业化进行技术指导，通过国家药监部门的技术审评并获得相关批件。

XP0010 是一种新型局部留体药物，用于治疗眼部手术引起的炎症和疼痛，也用于治疗内源性前葡萄膜炎。本品为单剂量规格，不添加抑菌剂，公司在研项目中还有多剂量规格的该药品。XP0012 属于第二类精神药品，用于治疗各种癌症性疼痛、手术后疼痛，作为术前或麻醉前用药，作为平衡麻醉的补充，减轻分娩过程中疼痛。XP0013 为供吸入用的硬胶囊，内容物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适用于成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

（二）定价政策

为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子公司金耀药业与药研院签署 XP0010、XP0012、XP0013 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分别为 300 万元、250 万元、600 万元，共计 1,150 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为自主研发，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因此交易价格依据对委托产品项目成本的合理预算及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确定。定价中包含药学研发过程发生的材料费、人员费、测试费、杂质对照品等费用。金耀药业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与药研院签署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金耀药业将与药研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双方交接以上项目的研发报告、全套注册文件等一系列的技术文件，此外，药研院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完成相关药学研究工作。金耀药业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且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的 XP0010、XP0012、XP0013 项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

品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 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俞雄先生、边泓先生、陈喆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要求；交易将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